

天津市司法局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报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5_c36_49485.htm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55号公告及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9月16、17日举行，现将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天津考区报名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：

(一)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4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
- 5、品行良好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

- 1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2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
- 3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
- 4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

(三)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